附件二

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总体评价考评表

（ ）年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律顾问姓名 |  | 执业机构 |  |
| 服务对象 | 乡镇(街道) 村 (社区) |
| 考评项目 | 说 明 | 考评得分 |
| **1.规范聘用管理（10分）。**法律顾问与村（社区）签订聘用合同需经乡镇（街道）同意，并上交一份合同留存。 | 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分；未上报合同留存的不得分。 |  |
| **2.认真履行职责（30分）。**根据农村（社区）要求，依照聘用合同约定积极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，有效帮助农村（社区）解决涉法事务。 | 发现农村（社区）重大涉法事务未经法律顾问审核的，每发现1起扣5分。 |  |
| **3.积极配合工作（30分）。**根据乡镇（街道）要求，积极开展农村（社区）法治宣传活动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。 | 未能及时响应的，每次扣5分。 |  |
| **4.下沉基层一线（20分）。**能坚持以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为主，事后解决为辅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到农村（社区）开展调研，发现问题，提出建议，推动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。 | 到基层一线少于6次的，每少1次扣2分；向乡镇（街道）或农村（社区）提出改善基层治理的意见建议少于2条，每少1条扣4分。 |  |
| **5.遵守工作纪律（10分）。**遵守保密制度，不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，不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。  | 发现有违反工作纪律现象的，每起扣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合 计** |  |
| 意见和建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乡镇（街道）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平时表现考评表

（ ）年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律顾问姓 名 |  | 执业机构 |  |
| 服务对象 | 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分 | 意见及建议 |
| 到岗到位（20分） |  |  |
| 服务态度（20分） |  |  |
| 履职行为（20分） |  |  |
| 专业水平（20分） |  |  |
| 工作效率（10分） |  |  |
| 清正廉洁（10分） |  |  |
| **综合评价** |  |  |
| 意见和建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村（社区）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由农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根据法律顾问平时表现进行评价赋分。

农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业务情况考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律顾问姓名 |  | 执业机构 |  |
| 服务对象 | 乡镇(街道) 村 (社区) |
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说 明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1.提供法律服务情况（50分）**。定期走访矫正对象一年不少于2次、走访住在辖区内的安置帮教对象一年不少于1次，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在线法律帮扶一季度不少于1次，开展安置帮教对象在线法律帮扶一年不少于1次。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，重点宣传解读涉农最新法律法规和当地党委政府政策措施等；每年对辖区内所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培训不少于两次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每年开展具体法律服务活动不少于三次，并应及时做好记录。 | 未走访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，每少一次扣3分，未开展在线法律帮扶的，每少一次扣3分。未开展讲座的扣5分；未开展法治培训的，每少一次扣5分。提供具体法律服务活动，少于3次的，每少一次扣10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2.案卷整理归档情况（20分）。**按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卷，内容包括：执业机构收结案审批表，法律顾问合同，收费凭证，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工作记录，年度工作小结等。工作记录要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、对象、内容、结果，一事一记、一次一记，并附上相关佐证资料。 | 审批表、合同、凭证、工作记录、工作小结等内容不完整的，每少一项扣3分；工作记录内容过于简单、记录不完整、记录不规范的，视情扣1-8分。 |  |
| **3.法律服务质量情况（10分）。**根据农村（社区）要求，依法、准确、及时提供法律服务。 | 发生群众对法律顾问投诉举报的，每一起扣5分。可倒扣分。 |  |
| **4.信息公开公示情况（10分）。**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、服务内容和监督电话在醒目位置公示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发布，到村（社区）开展法律咨询等活动时提前公布相关信息。 | 每少一项内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5.纪律制度执行情况（10分）。**担任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期间，能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并积极参与当地司法所牵头组织的农村法律顾问活动，配合司法所开展相关工作。  | 发现有违反职业道德和和执业纪律现象的，每起扣5分；无故不参与司法所活动或不配合司法所开展相关工作的，每起扣3分。可倒扣分。 |  |
| **合 计** |  |
| 意见和建议：司法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( )年度